附件六 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修正規定

本公司（人）　　所有　　號漁船申請　　名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，並保證該等船員於入境後14日內，隨漁船出海作業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具結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身分證字號：

漁船船名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作業洋區：

經營者（漁業公司名稱）:　　（簽章）（漁業公司負責人姓名：　　）（簽章）　電話：

非我國籍船員受僱上船港口：　　仲介機構名稱：

受僱外國籍船員入境基本資料

流水號	船員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籍	護照號碼（護照效期）	船員證號碼	入境日期	航空公司名稱	航空公司班機編號	班機預定抵台時間	備註

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主管簽名：　　機關核章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經營者應於機關核章之次日起3個月內申辦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，逾期須重新申請機關核章。